十五、其他资料

（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，投标单位可自拟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凤泉大道、纬四路道路建设项目初设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凤泉大道、纬四路道路建设项目初设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17775.0826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79.8450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/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（盖章）：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